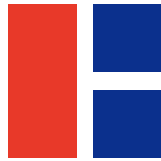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寄發回應文件以回應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宏睿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宏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謹此提述(i)宏睿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要約」)；及(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內容有關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回應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寄發回應文件

回應文件(包含(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本集團資料、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之函件，以及載有豐盛融資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之函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昌源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陳國培先生及譚永元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譚國華先生、董慧敏女士及曹漢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少能博士、高一鋒先生及甘敏儀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